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0:00 预计会期0.5天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8	恒信启华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2	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3	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	√
4	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	√
5	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	√

6	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	√
7	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	√
8	关于<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>的议案	√

(一) 审议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二) 审议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三) 审议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 审议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5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6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(五) 审议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六) 审议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七) 审议<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

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<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>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。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、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08:3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肖莹莹 010-828253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